

冶金行业企业“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指引

一、主体资格合规

企业应遵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的要求，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基础安全管理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冶金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三次修正）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当计入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依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政府令第357号修正）：

（1）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组织或参与拟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等。

2.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3. 设安全总监。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4. 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5. 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1. 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政府令第 357 号修正）第八条，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应根据设备设施和工艺特点，组织制定覆盖所有操作岗位和作业活动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流程、安全作业条件、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操作规程应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定期评审和修订。

（三）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1. 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3.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4. 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 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6.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7.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8. 离岗6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9. 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10. 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1.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生产经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

12.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四）双重预防机制

1.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企业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五）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1. 冶金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2.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高温、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雷、防窒息、防触电、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6)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3. 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4. 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三、现场安全管理

（一）作业安全

1. 危险作业

(1)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

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有限空间作业要严格执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安全管理措施、作业范围、人员和设备设施管理以及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内容，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3) 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

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2. 特种作业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日常作业活动安全

企业重点做好规范人员操作、实时风险监控、强化过程管理。

(1) 作业前确认。作业前必须开展安全确认，是否具备安全作业条件，如检查设备防护装置（如防护罩、急停键）是否完好、作业区域是否有无关人员等。

(2) 作业中管控。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做好现场巡查，安全员、班组长定时巡检，重点关注设备运行状态、人员操作行为，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作业中出现异常情况，立即进行检查确认，严禁在未排除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作业。

(3) 作业后检查。作业结束后，清理现场杂物，确认无异常、无隐患，方可离开。

(二) 相关方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的资质进

行审查，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安全管理措施、作业范围、人员和设备设施管理以及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内容。

4.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相关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5. 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场所与设备设施安全

1. 应急疏散

（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2) 对于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至少有一个安全出口应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其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侧开启。

(3)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的位置应符合要求，常闭防火门应完好并处于关闭状态。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有门禁系统的，应能保证火灾时不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易于从内部打开，且有明显使用标识。

2. 设备设施

(1)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备设施，建立台账，定期检维修。对安全设备设施应制定检维修计划。

企业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2) 企业应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施、新设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3)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4) 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5)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

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6)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7)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增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8)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4)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 危险物料管理。

(1) 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不得超量储存和混放混存，储存场所应符合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毒、中和、防潮、防腐、防泄漏等要求。

(2) 企业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设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企业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按隶属关系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告并依法实施相关管理措施。

(3) 警示标识。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 劳动防护用品

1. 依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政府令第 357 号修正) 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

2. 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四、应急与事故管理

（一）应急管理

1. 应急预案。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341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结合企业危险源的状况、特点、分布，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等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应依据相关法规，结合行业实际，构建包含应急组织体系、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信息报告发布、后期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完备体系，应对火灾、爆炸、机械伤害等各类突发事件。

2. 应急演练。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对演练实施情况留档。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3. 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的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或者单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二）事故管理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 第 349 号第二次修正）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集团内部报告，此内容可省略）；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

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 (1) 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 (2) 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3) 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 (4)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 (5)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5.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

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摄录音像资料等，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7.事故发生后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8.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9.事故调查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五、监管机构咨询联系方式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处 51708395

历下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88152671

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51809316

槐荫区应急管理局管理一科 87589779

天桥区应急管理局监管一科 81601218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88115038

长清区应急管理局工贸科 87227122

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278369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84228627

莱芜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6210976

钢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一中队 76881193

平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贸科 87897030

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58299950

高新区应急安全部安监办 88871623

济南起步区应急管理局 66604042

南部山区管委会综合治理局安全生产办公室 88112763

六、有关说明

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依法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企业从业人员应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学习，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管理。